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对公司提交的《关 [illegible]

[illegible]

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交易公允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导致资金占用和公司利益损失，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illegible]

[illegible]

1、北京天竺万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次借款主要用于支付顺义新城第 25 街区 25-09 地块东楼广场居住项目前期费用，[illegible]


董事会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

委员签字：

		张洪涛
张小军	王再文	张洪涛